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交通运输厅文件

新交安监〔2022〕7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的通知

各地（州、市）交通运输局，厅属各单位，厅机关各处室及未设党委的事业单位：

现将《自治区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2022年11月11日



自治区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分类分级

1.4 适用范围

1.5 工作原则

1.6 应急预案体系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交通运输厅应急组织机构

2.2 地州市应急组织机构

3. 预防与预警

3.1 预警机制

3.2 预警信息收集

3.3 预警信息发布

3.4 应急物资储备与调配

3.5 预警响应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送与处理

4.2 先期处置

4.3 I级响应

4.4 II级响应

4.5 III级响应

4.6 IV级响应

4.7 应急资源征用

4.8 舆情信息管理

5. 善后工作

5.1 恢复重建

5.2 调查与评估

5.3 补偿

5.4 抚恤和补助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6.2 装备物资保障

6.3 通信技术保障

6.4 资金保障

6.5 应急演练

6.6 应急培训

6.7 责任与奖惩

6.8 预案管理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和加强自治区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各地与相关单位建立和完善应急预案体系，有效应对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及时保障、恢复自治区公路交通正常运行，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自治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暂行规范》《交通运输部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交通运输部突发事件信息处理程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分类分级

本预案所称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是指由于自然灾害、事故、新冠肺炎疫情等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等原因引发，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路运行中断、阻塞，需要及时进行抢修保通、恢复通行能力的，以及由于重要物资、人员运输特殊要求，需要提供公路应急通行保障的紧急事件。

各类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以及需要提供公路通行保障的其他突发事件。

1.5 工作原则

（1）依法应对，预防为主。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对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断提高应急科技水平，增强预警预防、应急处置与保障能力，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提高防范意识，做好预案演练、宣传和培训等各项保障工作。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对以属地管理为主，在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牵头，结合各地公路管理体制，充分发挥公路管理机构的作用，建立健全责任明确、分级响应、条块结合、保障有力的应急管理体系。

（3）规范有序，协调联动。建立统一指挥、分工明确、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响应程序，加强与其他相关部门的协作，形成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科学决策和指挥能力。

1.6 应急预案体系

自治区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

（1）自治区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该预案是交通运输厅为应对自治区公路交通突发事件而制定的自治区级部门应急预案，由交通运输厅制定。

（2）厅属单位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厅属单位应急预案是为应对单一类型且以厅属单位处置为主、相关单位配合的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根据本预案和厅属单位职责制定的应急预案，由厅属各有关单位批准制定，报厅备案。

(3) 地方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由地级、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相关应急预案要求和部门职责,由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订并公布实施,并报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4) 公路交通运输企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由各公路交通运输企业根据国家及地方的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为及时应对各自范围内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而制订的应急预案,由各公路交通运输企业组织制订并实施,报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5) 应急预案操作手册。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交通企事业单位可根据有关应急预案要求,制定与应急预案相配套的工作程序文件。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交通运输厅应急组织机构

自治区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体系由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厅属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地州级(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县级(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三级应急管理机构组成。

自治区应急管理机构由自治区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日常工作机构、应急工作组、现场工作组、专家咨询组构成。

地州级、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参照本预案,根据各地的实际情况成立应急管理机构,明确相关职责。

2.1.1 应急领导小组

交通运输厅在启动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时,同步成立交通运输厅应对 XX 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领导小组)。应急领导小组是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指挥机构,由交通

运输厅厅长或者经厅长授权的分管厅领导任组长，分管厅领导或者厅公路处、厅办公室、厅应急办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厅相关处室及、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公路发展中心）、公路经营企业、厅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负责同志为成员。应急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如下：

（1）负责组织协调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发布指挥调度命令，并督促检查执行情况。

（2）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要求或者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成立现场工作组，并派往突发事件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根据需要，会同自治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联合行动方案，并监督实施。

（4）当突发事件由交通运输部或自治区人民政府统一指挥时，领导小组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或交通运输部指令，执行相应的应急行动。

（5）决定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终止。

（6）其他相关重大事项。

应急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通保通组、运输保障组、通信保障组、新闻宣传组、后勤保障组等应急工作组。应急工作组由厅相关处室和单位组成，在应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具体承担应急处置工作，并在终止应急响应时宣布取消。应急工作组组成人员，由各应急工作组组长根据应急工作需要提出，报应急领导小组批准。视情成立专家咨询组、现场工作组、恢复重建组和灾情评估组，在应急领导小组统一协调下开展工作。

2.1.2 应急工作组

（1）综合协调组

由厅办公室负责同志任组长，厅应急办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厅相关处室人员组成。

①根据上级要求及时传达或下达各项应急工作指令，并负责督促检查；

②负责统一向上级有关部门上报有关应急工作情况；

③负责统一协调对内对外各项应急工作事务；

④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 抢通保通组由厅公路处负责同志任组长，公路发展中心、交通执法局、公路经营企业业务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厅有关处室及厅属属相关单位人员组成。

①负责指导组织公路抢修及保通工作；

②负责指导公路交通分流保畅；

③根据需要组织协调跨地州市应急队伍调度和应急机械及物资调配；负责协调社会力量参与公路抢通工作；

④负责指导应急突发事件各项物资、设备、人员等已投入情况、调度情况的统计、分析工作，并及时反馈综合协调组；

⑤组织拟定抢险救灾资金补助方案；

⑥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3) 运输保障组

由厅运输处负责同志任组长，公路发展中心、交通执法局、道路运输发展中心、公路经营企业业务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厅有关处室及厅属相关单位人员组成。

①负责指导组织协调人员、物资的应急运输保障工作；

②负责组织协调与其他运输方式的联运工作；

③负责指导应急突发事件运力调配、运送物资、人员的统计、

分析工作，并及时反馈综合协调组；

④组织拟定紧急运输征用补偿资金补助方案；

⑤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4）通信保障组

由厅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负责人任组长，公路发展中心、厅通信中心、公路经营企业、厅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

①负责交通移动应急通信指挥平台的技术保障；

②负责现场图像采集、传送的技术保障；

③负责公路监控信息系统通信保障工作；

④负责电视电话会议系统保障工作；

⑤负责会同厅应急办向地方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机构下发应急工作文件的传真和告知工作；

⑥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5）新闻宣传组

由厅宣教中心负责同志任组长，厅有关处室及厅属相关单位人员组成。

①负责收集、处理相关新闻报道，及时消除不实报道带来的负面影响；

②按照厅应急领导小组要求，向社会通报突发事件影响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③负责联系有关新闻媒体，组织宣传报道应急处置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事迹与典型；

④指导地方公路交通应急管理新闻发布工作；

⑤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6）后勤保障组

由厅机关服务中心负责同志任组长，机关服务中心相关部门人员组成。

①负责应急状态期间领导小组、应急大厅及其它工作组 24 小时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②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7）恢复重建组

由厅公路处负责同志任组长，厅有关处室及厅属相关单位人员组成。

①组织公路受灾情况统计，组织灾后调研工作；

②组织拟定公路灾后恢复重建方案并组织实施；

③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8）灾情评估组

由厅公路处负责同志任组长，由其他应急工作组、专家咨询组、相关科研单位有关人员组成。

①负责编写应急处置工作大事记；

②对突发事件情况、应急处置措施、取得的主要成绩、存在的主要问题等进行总结和评估，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并向应急领导小组提交总结评估报告；

③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综合协调组、抢通保通组、运输保障组、通信保障组在应急领导小组决定终止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时自动解散；新闻宣传组、恢复重建组、灾情评估组、后勤保障组在相关工作完成后解散。

2.1.3 现场工作组

发生突发事件后，应急领导小组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危害

程度、影响范围和处置行动的需要，派出领导、专家、相关部门人员和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设立现场工作组，组长由应急领导小组指定。现场工作组具体职责如下：

（1）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或交通运输部的统一部署，参与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的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现场有关情况；

（2）负责跨地州公路交通应急队伍的调度和现场指挥，并保障作业安全；

（3）提供交通运输方面技术支持；

（4）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公路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5）指定专人负责与应急工作组沟通联络，协调应急工作，并及时向现场工作组负责人汇报情况；

（6）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1.4 专家咨询组

应急领导小组设立专家咨询组，由交通运输行业及其他相关行业工程技术、安全技术、科研、管理、法律等方面专家组成。专家咨询组由厅公路处从自治区有关公路、桥梁、隧道等方面的专家中抽调，由应急领导小组指挥。主要职责是：

（1）参与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拟订和修订工作；

（2）对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出建议及技术指导；

（3）负责对应急响应终止和后期分析评估提出咨询意见；

（4）为公众提供有关防护和技术咨询；

（5）应急领导小组委托的其他工作。

2.1.5 日常机构

厅公路处和公路发展中心是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机构,承担自治区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工作和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2.2 地州市应急组织机构

地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应级别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

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可参照交通运输厅应急组织机构组建模式,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成立应急组织机构,明确相关职责。

3. 预防与预警

3.1 预警机制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应在日常工作中开展预警预防工作,重点做好对气象、国土等部门的预警信息以及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相关信息的搜集、接收、整理和风险分析工作,完善预测预警联动机制,建立完善预测预警及出行信息发布系统。针对各种可能对公路交通运行产生影响的情况,按照相关程序转发或者联合发布预警信息,做好预防与应对准备工作,并及时向公众发布出行服务信息和提示信息。

3.2 预警信息收集

预警信息及出行服务信息来源包括:

(1) 气象、地震、国土资源、水利、公安、应急、保通保畅等有关部门的监测和灾害预报预警信息以及国家重点或者紧急物资运输通行保障需求信息。

(2)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及相关管理机

构有关公路交通中断、阻塞的监测信息。

(3) 其他需要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提供应急保障的紧急事件信息。

信息收集内容包括预计发生事件的类型、出现的时间、地点、规模、可能引发的影响及发展趋势等。

3.3 预警信息发布

IV级及以上的公路交通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由厅公路处通过下发通知等形式进行发布;一般预警信息,由厅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通过工作平台、工作群、视频会议等方式发布。

公路发展中心、公路经营企业、各地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须做好预警信息的接收和转发工作,接到预警信息后,尤其是涉及本部门的预警信息,应及时进行传达或转发。

根据“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工作原则,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本部门公路交通突发事件预警信息收集、分析和发布工作,对可能超出本级防御能力的预警信息,要及时上报厅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

3.4 应急物资储备与调配

各级公路、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和企业应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物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物资。装备拥有单位应加强装备的维护和保养,科学规划存放地点,确保装备性能完好,并定期进行检查、调试。应及时对储备应急物资进行必要的更新补充。在接到预警信息后,第一时间调度装备、物资到重点部位准备。执行应急任务时,必须对应急装备进行必要的检查,并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跟踪服务。

3.5 预警响应

3.5.1 预警分级

参照气象等部门预警级别，公路交通低温雨雪冰冻等自然灾害预警级别分为Ⅰ级预警（特别严重）Ⅱ级预警（严重）、Ⅲ级预警（较重）、Ⅳ级预警（一般），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来表示。

3.5.2 预警启动和结束

3.5.2.1 预警启动

（1）厅公路处根据厅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提供的信息，向应急领导小组提出启动预警相应建议；

（2）应急领导小组决定是否启动预警响应，如果决定启动预警响应，厅应急办会同厅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发布并向有关部门报送；

（3）启动预警响应后，厅属各有关单位将所采取的防御工作部署报厅应急办或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

（4）由厅公路处召集组织召开视频会商会议，由厅主要领导主持或委托相关厅领导主持，厅相关处室主要负责同志、厅属有关单位分管领导参加，指导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防御工作；

（5）由厅公路处下发相关文件，对防范工作提出相关要求；

（6）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各项工作。

3.5.2.2 预警结束

（1）厅公路处根据厅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提供预警监测信息，适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提出预警终止建议；

（2）应急领导小组同意终止预警的，由厅公路处下发正式终止文件，并提出预警终止后续处理意见，厅应急办会同厅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按有关规定予以发布并向有关部门报送。

4 应急响应

根据突发事件发生时对公路交通可能造成的影响和需要的运输能力等,自治区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分为特别严重(I级)、严重(II级)、较重(III级)和一般(IV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来表示。启动I级、II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响应,需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及交通运输部报告,启动III级、IV级应急响应,必要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及交通运输部报告。

表 4-1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级别

响应级别	级别描述	颜色标示	事件情形
I级	特别严重	红色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I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造成干线公路交通中断,出现大量车辆积压,并影响到周边省域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正常通行,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48小时以上的; ●因新冠肺炎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引起收费站、服务区大量关停,出现大量车辆积压,并影响到周边省域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正常通行,且处置时间预计在48小时以上的; ●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特大桥梁、特长隧道发生垮塌,或者公路桥梁、隧道、边坡等构造物垮塌并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失踪的; ●因重要物资缺乏等原因可能严重影响自治区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需要紧急安排跨省域公路应急通行保障的; ●其他自治区突发事件I级应急响应,需要交通运输部门提供联动响应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照交通运输部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的要求需要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的。
II 级	严重	橙 色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 II 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造成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交通中断，出现大量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24 小时以上的； ● 因新冠肺炎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引起收费站、服务区关停，出现大量车辆积压，且处置时间预计在 24 小时以上的； ● 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大桥、中长隧道发生垮塌，或者公路桥梁、隧道、边坡等构造物垮塌并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失踪的； ● 因重要物资缺乏等原因可能严重影响两个以上地市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需要紧急安排跨地州公路应急通行保障的； ● 其他自治区突发事件 II 级应急响应，需要交通运输部门提供联动响应的； ● 按照交通运输部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的要求需要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的。
III 级	较重	黄 色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 III 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造成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交通中断，出现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在 6 小时以上的； ● 因新冠肺炎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引起收费站、服务区关停，出现车辆积压，且处置时间预计在 6 小时以上的； ● 造成县乡道交通中断，出现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24 小时以上的； ● 高速公路桥梁、普通国省道中桥、短隧道发生垮塌，或者公路

			<p>桥梁、隧道、边坡等构造物发生垮塌并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失踪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重要物资缺乏等原因可能严重影响地州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需要紧急安排跨县域公路应急通行保障的； ● 其他自治区突发事件Ⅲ级应急响应，需要交通运输部门提供联动响应的； ● 按照交通运输部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的要求需要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
Ⅳ级	一般	蓝色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Ⅳ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造成县乡道交通中断，出现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12 小时以上的； ● 普通国省道、县乡道桥梁、隧道发生垮塌，或者公路桥梁、隧道、边坡等构造物发生垮塌并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失踪的； ● 因重要物资缺乏等原因可能严重影响县域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需要紧急在县域内安排公路应急通行保障的； ● 其他自治区突发事件Ⅳ级应急响应，需要交通运输部门提供联动响应的； ● 按照交通运输部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的要求需要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的。

4.1 信息报送与处理

各单位应建立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值班制度、信息报送制度和举报制度，公布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报告电话，保证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渠道的畅通。

4.1.1 信息报送原则

各单位应遵循“迅速、准确、真实”的原则，在第一时间报送本行政区域或辖区内以及本单位发生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有关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各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必须保证 24 小时通讯畅通。

4.1.2 信息报送程序与时限

各单位接到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报告后，应根据事件程度逐级报告，特别紧急的情况下，可直接报至交通运输厅。在接到重大及以上突发事件后，要采取一切措施尽快掌握情况报至厅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力争 30 分钟内电话报告，1 小时内书面报告，信息报出后必须进行电话确认。

厅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收到信息后，应立即按信息分类报厅业务处室办理，由厅有关业务处室按程序报送。其中对于 I 级、II 级突发事件，根据有关规定或相关领导指示，应立即向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报告，力争 30 分钟内电话报告，1 小时内书面报告，并向有关单位通报。

4.1.3 突发事件现场信息和报送内容

各单位应当及时向厅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报告突发事件，信息的内容要简明准确、要素完整、重点突出，应包括以下要素：

- （1）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及信息来源；
- （2）事件起因、性质、基本过程、已造成的后果以及影响范围和事件发展趋势；
- （3）已采取的措施、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 （4）信息报送单位、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

4.2 先期处置

各级交通运输有关部门在发现或接到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报告后，经核实，应依据职责分工，立即组织调集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全力控制事态发展。

(1)事件发生地交通运输部门接到报警后 15 分钟内向当地人民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在 30 分钟内派相关负责人前往事发现场，组织指挥有关人员进行先期处置，尽快判明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必要时迅速请求当地公安、医疗、应急管理、消防等部门参与现场勘察、保护和治安维护工作；

(2)事件发生地交通运输部门在 30 分钟内根据突发事件级别启动相关应急预案，要在当地政府统一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要配合当地公安、医疗、应急管理、消防等部门对进入危险现场的应急工作人员和可能威胁到安全的现场周围的群众及重要物资和设备实施安全保护，在紧急情况下可提供必要的应急避险场所，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人员紧急疏散和财产保护工作，并将处置情况和事态及时报上一级交通运输部门；

(3)当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时，报请上级交通运输部门给予支持。

4.3 I级响应

4.3.1 启动条件与程序

当发生符合本预案I级响应条件时，交通运输部按程序立即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自治区人民政府或交通运输部启动应对××事件I级应急响应后，交通运输部启动实施本级部门I级应急响应。

4.3.2 响应行动

(1) 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主持召开紧急会议，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参加，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指示批示要求，对突发事件本级部门处置工作作出部署。由组长批准签发实施本级部门应急响应指令，并迅速向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报告。

(2) 各应急工作组进入应急待命状态。厅应急办负责向相关下级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机构下发指令文件，厅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负责电话确认接收。

(3) 应急响应指令发布后，交通运输部领导坐镇厅应急指挥大厅，启动 24 小时领导带班值班制，各应急工作组相关人员要 24 小时开手机保证联络畅通，根据本预案规定开展应急工作。厅属负有行业管理职能有关单位派员到厅参与 24 小时值班。

(4) 根据交通运输部统一部署，由新闻宣传小组面向社会发布信息。

(5) 交通运输部厅长、分管业务副厅长和厅公路处、厅属相关单位、厅相关处室负责同志赶赴现场协助交通运输部做好应急处置相关工作，或受交通运输部委托进行指挥协调。根据需要，2 小时内派出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

(6) 应急领导小组每日至少召开一次调度协调会协调（指导）应急处置工作。相关单位根据应急领导小组的指令立即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做好有关工作，每 2 小时向厅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上报一次处置情况信息，重大信息第一时间报告。

(7) 厅公路处及时掌握事态进展情况，形成突发事件动态报告制度，迅速传达应急响应指令，每日编制突发事件应急简报。新闻宣传组根据需要，及时向社会发布应急处置信息，报道应急处置一线的进展和先进事迹、先进典型。

(8) 应急处置中遇到的重大情况及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报告。

4.3.3 响应终止

实施厅本级部门的I级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的终止由交通运输厅采取如下终止程序：

(1)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得到控制或消除，公路交通恢复正常运行，交通运输部终止I级应急响应后，由厅公路处向应急领导小组提出实施厅本级部门I级应急响应状态终止建议；

(2) 应急领导小组组长签发实施厅本级部门I级应急响应终止文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后续处理意见。厅应急办会同厅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迅速向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报告；

(3) 综合协调组负责向社会宣布实施厅本级部门I级应急响应结束，说明已经采取的措施和效果以及应急响应终止后将采取的各项措施。

4.4 II级响应

4.4.1 启动条件与程序

当发生符合本预案II级响应条件时，交通运输厅启动II级应急响应。厅公路处提出II级应急响应建议，由副组长审核，报组长批准后，启动II级应急响应。

4.4.2 响应行动

(1) 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而可能上升为II级，厅公路处提出应急响应建议，报副组长，组长。

(2) 由应急领导小组副组长主持召开紧急会议，厅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参加，对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作出部署。2小时内报组长批准签发发布应急响应指令，并迅速向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

运输部报告。

(3) 各应急工作组进入应急待命状态。厅应急办负责向相关下级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机构下发指令文件,厅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负责电话确认接收。

(4) 应急响应指令发布后,交通运输部领导坐镇厅应急指挥大厅,启动24小时领导带班值班制,各应急工作组相关人员要24小时开手机保证联络畅通,根据本预案规定开展应急工作。厅属负有行业管理职能有关单位派员到厅参与24小时值班。

(5) 根据情况需要,由应急领导小组决定应急响应是否需面向社会发布。由新闻宣传小组联系新闻媒体,面向社会公布信息。

(6) 应急领导小组分管业务副厅长和厅公路处、厅属相关单位负责同志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干线公路严重阻断事件及重大公路交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组长视情赶赴事故现场指挥处置。根据需要,4小时内派出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

(7) 应急领导小组每日至少召开一次调度协调会指导应急处置工作。相关单位根据应急领导小组的指令立即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做好有关工作,每2小时向厅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上报一次处置情况信息,重大信息第一时间报告。

(8) 厅应急领导小组及时掌握事态进展情况,形成突发事件动态报告制度,迅速传达应急响应指令,厅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每日编制突发事件应急简报。新闻宣传组根据需要,及时向社会发布应急处置信息,报道应急处置一线的进展和先进事迹、先进典型。

(9) 当超出厅本级处置能力时,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交

通运输部请求支持。

4.4.3 响应终止

Ⅱ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的终止由交通运输厅采取如下终止程序：

（1）厅公路处根据掌握的事件信息，确认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得到控制或消除，公路交通恢复正常运行，向厅应急领导小组提出Ⅱ级应急响应状态终止建议；

（2）厅应急领导小组决定是否终止Ⅱ级应急响应状态，如同意终止，签发Ⅱ级应急响应终止文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后续处理意见，并在12小时内向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报送；

（3）综合协调组负责向社会宣布Ⅱ级应急响应结束，说明已经采取的措施和效果以及应急响应终止后将采取的各项措施。

4.5 Ⅲ级响应

4.5.1 启动条件与程序

当发生符合本预案Ⅲ级响应条件时，交通运输厅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厅公路处提出Ⅲ级应急响应建议，报副组长批准后，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4.5.2 响应行动

（1）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而可能上升为Ⅲ级，厅公路处提出应急响应建议，2小时内报副组长签发批准发布应急响应指令。同时向厅党政主要领导报告情况。

（2）各应急工作组进入应急待命状态。由厅应急办会同厅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向相关下级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机构下发指令文件，并电话确认接收。视情向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报告。

(3) 应急响应指令发布后，启动 24 小时领导带班值班制，各应急工作组相关人员要 24 小时开手机保证联络畅通，根据本预案规定开展应急工作。厅属负有行业管理职能有关单位视情派员到厅参与 24 小时值班。

(4) 根据情况需要，由应急领导小组副组长决定应急响应是否需面向社会发布。由新闻宣传小组联系新闻媒体，面向社会公布信息。

(5) 应急领导小组业务分管副组长和厅属相关单位、厅机关有关业务处室负责人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干线公路一般阻断事件及公路交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领导小组业务分管副组长、厅公路处负责同志视情赶赴事故现场指挥处置。根据需要，6 小时内派出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

(6) 相关单位根据应急领导小组的指令立即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做好有关工作，每日两次向厅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上报一次处置情况信息，重大信息第一时间报告。

(7) 厅公路处及时掌握事态进展情况，形成突发事件动态报告制度，迅速传达应急响应指令，根据需要编制突发事件应急简报。

(8) 当超出厅本级处置能力时，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请求支持。

4.5.3 响应终止

III 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的终止由交通运输厅采取如下终止程序：

(1) 厅公路处根据掌握的事件信息，确认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得到控制或消除，公路交通恢复正常运行，向厅应急领导小组

提出Ⅲ级应急响应状态终止建议；

（2）应急领导小组决定是否终止Ⅲ级应急响应状态，如同意终止，签发Ⅲ级应急响应终止文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后续处理意见，必要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报告；

（3）综合协调组根据实际需求，适时向社会宣布Ⅲ级应急响应结束，说明已经采取的措施和效果以及应急响应终止后将采取的各项措施。

4.6 IV级响应

4.6.1 启动条件与程序

当发生符合本预案Ⅳ级响应条件时，交通运输部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厅公路处提出Ⅳ级应急响应建议，报副组长批准后，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4.6.2 响应行动

（1）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而可能上升为Ⅳ级，厅公路处提出应急响应建议，2小时内报副组长签发批准发布应急响应指令。同时向厅党政主要领导报告情况。

（2）各应急工作组进入应急待命状态。由厅应急办会同厅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向相关下级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机构下发指令文件，并电话确认接收。视情向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报告。

（3）应急响应指令发布后，视情启动24小时领导带班值班制，各应急工作组相关人员要24小时开手机保证联络畅通，根据本预案规定开展应急工作。厅属相关单位视情派员到厅参与24小时值班。

（4）根据情况需要，由厅公路处决定应急响应是否需面向

社会发布。由新闻宣传组联系新闻媒体，面向社会公布信息。

(5) 厅公路处和厅属相关单位负责人赶赴现场；公路交通安全生产事故，厅公路处负责同志视情赶赴现场。根据需要，6小时内派出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

(6) 相关单位根据应急领导小组的指令立即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做好有关工作，每日厅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上报一次处置情况信息，重大信息第一时间报告。

(7) 厅公路处及时掌握事态进展情况，形成突发事件动态报告制度，迅速传达应急响应指令。

(8) 当超出厅本级处置能力时，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请求支持。

4.6.3 响应终止

IV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的终止由交通运输厅采取如下终止程序：

(1) 厅公路处根据掌握的事件信息，确认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得到控制或消除，公路交通恢复正常运行，向应急领导小组提出IV级应急响应状态终止建议；

(2) 应急领导小组决定是否终止IV级应急响应状态，如同意终止，签发IV级应急响应终止文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后续处理意见，必要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报告；

(3) 综合协调组根据实际需求，适时向社会宣布IV级应急响应结束，说明已经采取的措施和效果以及应急响应终止后将采取的各项措施。

4.7 应急资源征用

公路抢通保通组和运输保障组应根据应急事件的特征和影

响程度与范围，指导厅属有关部门提出公路交通应急保障资源征用方案，经厅应急领导小组同意后签发。当征用方案涉及其他行业或社会资源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签发。

在征用方案下发后 24 小时内，相关交通运输部门应按照通知要求，负责组织和征用相关应急保障资源，签署公路交通应急保障资源征用通知书并下发相关单位，征调相关公路抢险保通和运输保障的人员、车辆、装备和物资，并到指定地点集结待命。

4.8 舆情信息管理

(1) 应急信息公布应及时、准确、客观、全面。信息公布内容主要包括公路交通应急事件，伤亡人员、经济损失、救援情况等。信息公布渠道包括内部业务系统、厅网站、微信公众号以及经交通运输厅授权的各媒体。

(2)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与宣传工作由新闻宣传组具体承担，厅属各有关单位在各自职责和范围内具体负责。

(3) 新闻宣传组负责组织发布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新闻通稿，传递事态进展的最新信息，解释说明与突发事件有关的问题、澄清和回应与突发事件有关的错误报道，宣传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工作动态，按照厅应急领导小组的指示和要求组织召开突发事件相关各单位、部门参加的新闻发布会。

(4) 新闻发布主要媒体形式包括电视、报纸、广播、网站等；新闻发布主要方式包括新闻发布会、新闻通气会、记者招待会、接受多家媒体的共同采访或独家媒体专访、发布新闻通稿。

(5)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相关新闻发布材料包括新闻发布词、新闻通稿、问答参考和其他发布材料，由其他应急工作组及时提供相关材料并对材料内容进行审核把关，新闻宣传组汇总并对宣

传口径进行把关，其中I级、II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相关新闻发布材料须经厅应急领导小组审定。

5 善后工作

5.1 恢复重建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应积极做好突发事件受灾情况的统计工作，制定恢复重建工作方案，开展损毁交通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应及时查清、汇总抢险物料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应急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5.2 调查与评估

灾情评估组具体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的调查与评估工作。

各级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机构应按照上级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机构的的要求上报总结评估材料，包括突发事件情况、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取得的成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建议等。

5.3 补偿

交通运输应急保障行动结束后，由被征用对象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递交应急征用补偿申请书。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接到补偿申请后，按规定发出行政补偿受理通知书，并结合有关征用记录和事后调查评估的情况，对补偿申请予以审核，审核通过后，发出应急征用补偿通知单，并按有关规定予以补偿。

行政征用补偿形式包括：现金补偿、费用减免、实物补偿和其他形式的行政性补偿等。

5.4 抚恤和补助

事发地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合属地人民政府，对参加应急处置的有关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

补助和抚恤，并提供相关心理和司法援助。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1)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平急结合、协调运转”的原则建立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保障队伍，并在本级政府和上级行业主管单位进行备案。

(2) 建立应急运输车辆技术档案制度，及时了解和掌握车辆的技术状况。应急运输车辆所属单位负责保持应急运输储备车辆处于良好的技术状况，并强化应急运输车辆的日常养护与保养工作。

6.2 装备物资保障

(1) 建立实物储备与商业储备相结合、生产能力储备与技术储备相结合、政府采购与政府补贴相结合的应急物资储备方式，建设自治区公路交通应急物资储备建设，强化应急物资储备能力。各级应急物资储备基地(点)应向上级行业主管单位备案。鼓励有条件的交通运输企业建立应急设备基地(点)。

(2) 公路交通应急物资储备基地(点)应根据辖区内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发生的种类和特点，结合公路抢通和应急运输保障队伍的分布，依托行业内养护施工企业和道路运输企业的各类设施资源，合理布局、统筹规划建设。普通国省干线(专用线)公路由公路发展中心统一布局指导，经营性公路由公路经营企业布局。

(3) 储备物资实行封闭式管理，专库存储，专人负责。储备物资入库、保管、出库等要有完备的凭证手续。对新购置入库

物资进行数量和质量验收,并在验收工作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将验收入库的情况上报主管部门。

6.3 通信技术保障

在充分整合现有交通通信信息资源的基础上,加快建立和完善“统一管理、多网联动、快速响应、处理有效”的交通运输应急平台体系。

(1)由公路安全专业委员会组建自治区交通运输应急平台,厅属相关单位、市级交通主管部门建立相应平台。

(2)各级交通运输应急平台根据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信息的接报处理、跟踪反馈和应急处置等应急管理需要,能够及时向上级交通运输应急平台提供数据、图像、资料等,实现与上下级交通运输应急平台的互联互通。

(3)建立包括专家咨询、知识储备、应急预案、应急资源等数据库。

6.4 资金保障

(1)公路交通应急保障所需的各项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由同级财政部门予以保障。

(2)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3)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建立有效的监管和评估体系,对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6.5 应急演练

(1)厅公路处负责落实厅安委会制订的应急演练计划并按方案组织联合应急演练活动。

(2) 地州市、县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机构要结合所辖区域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预案演练，并向上级报告。

6.6 应急培训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应将应急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工作并作为年度考核指标，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工作。应急保障相关人员每两年应至少接受一次相关知识的培训，并依据培训记录和考试成绩实施应急人员的动态管理，提高应急保障人员的素质和专业技能。

6.7 责任与奖惩

(1)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2) 对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及时给予宣传、表彰和奖励。

(3) 对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重要信息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8 预案管理

(1) 本预案由交通运输厅负责制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制定和修订情况，并结合我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以及应急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适时进行修订。

(2) 交通运输厅有关部门、单位和地州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报交通运输厅备案。

(3) 本预案由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4)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抄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应急管理厅，交通运输部公路局、
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局、应急办，本厅领导，存档。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2年11月11日印发
